

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102执707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

被执行人：谢*

被执行人：夏**

被执行人：杭州云顶文化艺术设计有限公司

本院在执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与谢*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谢*、夏**、杭州云顶文化艺术设计有限公司自动履行执行款人民币 20893454.35 元，执行费人民币 88217 元，但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(2021)浙 0102 民初 10824 号一案首查封被执行人谢*名下位于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时代公寓 2 幢 2701 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谢*名下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时代公寓 2 幢 27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李 敏
执 行 员 郑利华
执 行 员 吴黛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曾美慧

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（稿）

签发：

核稿：

（2022）浙 0102 执 7071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，住所地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南大街 148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81669665M。

法定代表人：许晓燕。

被执行人：谢*，男，1975 年 03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杭州市上城区岳王新村 1 幢 2 单元 102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330622197503205016。

被执行人：夏**，女，1985 年 11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杭州市上城区岳王新村 1 幢 2 单元 102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332501198511190028。

被执行人：杭州云顶文化艺术设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杭州市拱墅区余杭塘路 43-3 号行政楼 206 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689091781X。

法定代表人：金晟琦。

本院在执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与谢*#ajxx-ay#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谢*、夏**、杭州云顶文化艺术设计有限公司自动履行执行款人民币 20893454.35 元，执行费人民币 88217 元，但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因原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被撤销，由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继续执行。本院于××年×月×日以（×××）浙 0104×××号一案首查封被执行人谢*、夏**、杭州云顶文化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名下 [如系其它法院移送处置权的写明移送法院及文号]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谢*、夏**、杭州云顶文化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名下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

执 行 员

执 行 员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